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4,547	6,093
銷售成本		(65)	(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2	1,855
其他收入	7	20	1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0,992	(32,866)
行政支出		(4,830)	(4,489)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20,956	(30,036)
融資收入		96	105
融資費用		(263)	(481)
融資費用淨額	8(a)	(167)	(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789	(30,412)
所得稅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0,789	(30,41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14)	5
期間溢利／(虧損)		<u>20,575</u>	<u>(30,40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75	(30,407)
非控制性權益		—	—
		<u>20,575</u>	<u>(30,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789	(30,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	5
		<u>20,575</u>	<u>(30,407)</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231仙	(0.341)仙
— 攤薄		0.226仙	(0.34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33仙	(0.341)仙
— 攤薄		0.229仙	(0.341)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20,575</u>	<u>(30,40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91)</u>	<u>6,65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191)</u>	<u>6,651</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18,384</b></u>	<u><b>(23,756)</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384</b>	(23,75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b>18,384</b></u>	<u><b>(23,756)</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b>18,598</b>	(23,7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4)</u>	<u>5</u>
	<u><b>18,384</b></u>	<u><b>(23,756)</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27	86,578
無形資產		94	94
投資物業		24,994	24,702
生物資產	12	—	—
		<u>110,615</u>	<u>111,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	73
應收貸款	15	58,421	82,3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36	4,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91	59,258
		<u>145,148</u>	<u>146,008</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697
		<u>145,148</u>	<u>149,7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152	40,749
貸款及借貸	18	16,136	16,042
稅項撥備		852	2,145
		<u>55,140</u>	<u>58,936</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956
		<u>55,140</u>	<u>60,8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008</u>	<u>88,8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0,623</u>	<u>200,187</u>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8	7,184	7,302
財務負債	20	34,270	52,029
遞延稅項負債		29,046	29,025
		<b>70,500</b>	88,356
<b>資產淨值</b>		<b>130,123</b>	111,8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5,657	185,656
儲備		(55,520)	(73,9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130,137</b>	111,744
<b>非控制性權益</b>		(14)	87
<b>總權益</b>		<b>130,123</b>	111,8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物業租賃；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下之持牌旅行代理業務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貸款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 3.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以與有關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及租賃、木料及木材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長遠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貸款：根據香港法例放債人條例進行貸款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因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之中央行政成本、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利息開支則除外。

除收到有關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33</u>	<u>69</u>	<u>257</u>	<u>3,188</u>	<u>56</u>	<u>4,603</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33</u>	<u>69</u>	<u>257</u>	<u>3,188</u>	<u>56</u>	<u>4,603</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1</u>	<u>(228)</u>	<u>182</u>	<u>2,589</u>	<u>(214)</u>	<u>2,550</u>
折舊	15	100	10	-	-	125
利息開支	-	-	263	-	-	263
利息收入	<u>20</u>	-	-	<u>9</u>	-	<u>2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7,697</u>	<u>-</u>	<u>25,213</u>	<u>106,488</u>	<u>-</u>	<u>219,3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5,718)</u>	<u>-</u>	<u>(23,895)</u>	<u>(53)</u>	<u>-</u>	<u>(59,6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060	248	4,785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060	248	4,785	577	6,670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43)	(17,189)	1,670	4,266	5	(12,291)
折舊	–	138	6	–	96	240
利息開支	206	–	276	–	12	494
利息收入	1	–	–	4	–	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7,942	5,492	26,902	100,901	3,785	245,02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520)	(9,070)	(23,981)	(53)	(2,415)	(64,0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138	3,076	24,867	103,898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37	–	11	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133)	(6,927)	(23,674)	(53)	(1,956)	(64,743)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 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4,547	6,093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4,547</u>	<u>6,093</u>
綜合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u>4,547</u>	<u>6,09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i) 溢利／(虧損)</b>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764	(12,2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011	23
未分配折舊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	100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64)	(18,239)
	<u>(3,064)</u>	<u>(18,2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20,789</u>	<u>(30,412)</u>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iii) 資產</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b>219,398</b>	218,9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	3,697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	<b>219,398</b>	222,676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819</b>	37,54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b>546</b>	861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b>255,763</b>	261,079
	<hr/> <hr/>	<hr/> <hr/>
<b>負債</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b>59,666</b>	62,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	1,956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	<b>59,666</b>	64,743
未分配：		
—財務負債	<b>34,270</b>	52,029
—稅項撥備	<b>29,046</b>	—
—遞延稅項負債	—	29,02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b>2,658</b>	3,451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b>125,640</b>	149,248
	<hr/> <hr/>	<hr/> <hr/>

(iv) 其他重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折舊	15	100	10	-	-	125
利息開支	-	-	263	-	-	263
利息收入	20	-	-	9	-	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折舊	-	138	6	-	96	240
利息開支	206	-	276	-	12	494
利息收入	1	-	-	4	-	5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3,188	4,785	-	-	3,188	4,785
製造及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69	1,060	-	-	69	1,06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	56	577	56	577
物業租賃	257	248	-	-	257	248
伐木權許可	1,033	-	-	-	1,033	-
	<u>4,547</u>	<u>6,093</u>	<u>56</u>	<u>577</u>	<u>4,603</u>	<u>6,670</u>

6.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計及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及來自伐木權許可；製造及銷售木料產品；租賃物業以產生相關收入；及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3,188	4,785
製造及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69	1,060
物業租賃	257	248
伐木權許可	1,033	-
	<u>4,547</u>	<u>6,093</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	24
其他	2	78
	<u>20</u>	<u>10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23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7,191)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附註20)	17,759	(15,675)
	<u>20,992</u>	<u>(32,86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融資費用淨額</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96)</u>	<u>(10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96)	(105)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63</u>	<u>48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63</u>	<u>481</u>
	<u>167</u>	<u>376</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2	2,380
公積金計劃供款	<u>174</u>	<u>132</u>
	<u>2,356</u>	<u>2,512</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65	731
折舊	125	2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75	261
核數師酬金		
—其他服務	<u>-</u>	<u>41</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未有作出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溢利／（虧損）	<u>20,575</u>	<u>(30,407)</u>

由於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20,789</u>	<u>(30,412)</u>

由於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港幣0.00006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港幣5,000元）及附註(d)所示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	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10,177</u>	<u>8,909,206</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10,177
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42,20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8,288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8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91,513</u>

## 12.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本集團透過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環保法，巴西森林面積之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准許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UTRB」，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自騷擾事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發生以來，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恐嚇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僱員，特別於巴西之僱員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已決定暫停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回應其員工之憂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零，且於本期間概無生物資產之重估損益。

森林工程師於作估值用途之技術報告中採用下列方法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項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當地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整個農場範圍將劃分為若干生產範圍單位。為取得各生產範圍單位的新營運牌照，將統計各生產範圍單位內之所有存貨數量。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每年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大量樹木突然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參與是次估值之主要顧問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於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並無現有或未來權益，亦無涉及本集團之個人利益或偏袒。本公司董事認為，漢華評值屬獨立人士且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由於釐定生物資產價值時，乃視乎其於未來產生利益來源之能力，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以下為評估所用之主要假設：

-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稅後折現率16.61%乃按照與巴西經濟、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有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 首三十年週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六年起恢復，並於8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週期之收入或成本。
- 未來八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即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森林規劃及管理、員工成本、砍伐及集運成本、裝載及運輸成本、理貨及點算成本、伐木經常性成本、出具森林來源地文件成本、年度營運牌照費及砍伐木渣成本。已假定收入成本按照長期增長率3%上升，此乃基於長期通脹率。市價乃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原木售價市場報價。
-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由於董事已改變營運模式，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FSC認證，亦無法享有15%之價格溢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西森林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情況依然艱困，董事會將巴西森林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藉以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來源。估值師認為生物資產之估值應從市場參與者之角度編製，且估值師未能證實森林租賃之可行性，而這可能受本集團之自有業務策略影響，故於進行生物資產估值時已忽略巴西森林租賃。

本集團就其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非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木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3. 商譽**

可持續  
森林管理  
(附註)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6,88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6,8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附註：

### 可持續森林管理

過往年度因收購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商譽指其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商譽已悉數減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改善。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之業務環境持續困難，董事會將其於亞克里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藉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巴西森林之租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能合理評估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須撇除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關於營運之原有業務計劃被假設為已改變。由於諒解備忘錄於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日前已失效，估值師未能核實租賃業務之可行性。該業務並無進行可靠預測，亦不可使用收入法作為該業務價值之估值方法。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時，估值師採取資產法，即將現金產生單位分為不同部份，即永久業權土地（包括空地、草地及增值地）及生物資產，因此業務價值為兩者之總和。估值師就永久業權土地採取市場法，以及參考市場參與者之看法，根據已制定的預測就生物資產採取收入法。

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169,076,000元，包括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金額約為港幣302,118,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



#### 14.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	73

#### 15.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貸款	57,000	82,000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1,421	338
	<b>58,421</b>	<b>82,338</b>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約由6.65厘至10.5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6.65厘至10.5厘）。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	44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448
其他應收款項	2,003	3,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	880
	<b>2,536</b>	<b>4,339</b>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	(a)	24,976	24,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6	16,746
		<u>38,152</u>	<u>40,749</u>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4,976	24,003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24,976</u>	<u>24,003</u>

## 18. 貸款及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1,414	11,60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b)	11,906	11,743
		<u>23,320</u>	<u>23,344</u>

貸款及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部分		232	23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部分 (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3,998	4,069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11,906	11,743
		<u>16,136</u>	<u>16,042</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7,184	7,302
		<u>7,184</u>	<u>7,302</u>
總計		<u>23,320</u>	<u>23,344</u>

貸款及借貸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部分	<u>380</u>	<u>37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6	3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3	1,189
超過五年	<u>9,525</u>	<u>9,652</u>
	<u>11,034</u>	<u>11,224</u>
	<u>11,414</u>	<u>11,601</u>
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借貸	<u>11,906</u>	<u>11,743</u>
	<u><b>23,320</b></u>	<u><b>23,344</b></u>

該等款項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之預期還款日期到期償還。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的履行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及獨立第三方無抵押計息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預期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價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82,000元）之物業及價值約港幣24,99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02,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厘計算。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償還。

## 19.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於巴西之林業業務位於亞馬遜，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影響，而雨季大約為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期間亞馬遜森林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甚至完全停頓。木材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令該等經營者須儲起木材及佔用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為森林擁有者帶來好處，彼等可預先計劃於雨季前儲備充足木材。本集團之森林管理計劃包括此項季節性因素，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木材價格季節性變動。

## 20. 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2,029	40,595
行使認股權證	-	(153)
公平值變動	(17,759)	11,587
	<u>34,270</u>	<u>52,029</u>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性財務負債（因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 21. 或然負債

###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R2R」）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出示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件。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期間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壓。與此同時，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 22. 訴訟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32,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84,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賬面值約為10,019,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248,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首次證人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截至本公告日期，UTRB正等待法院決定各方提出結論性論點的時限。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展開之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761,000元）之申索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當時，UTRB並未在適當時間自法院接獲任何令狀。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作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存在違規行為。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亦已經）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Monocratic勞動法庭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然而，該法院已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約港幣12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原勞動法院之裁決進行改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對原法院之裁決提出上訴。UTRB之上訴僅質疑法院於上述裁決判給Leandro 60,000.00雷亞爾之事宜，涵蓋範圍有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等待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就上訴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將600,000美元（或約港幣4,652,000元或約2,175,000雷亞爾）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主要包括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2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港幣30,400,000元）。

### 業務回顧

#### 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從事木材產品貿易業務。

#### 巴西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克里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將巴西亞克里州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TRB與LaminadosTriunfoLtda（「LT」）訂立特許協議。LT為於亞克里州成立之最大的伐木公司，並擁有木材、合板及鋸木加工設施。根據協議之條款，LT有特許權於二零一六年伐木季砍伐3,000公頃。協議將為UTRB產生收入1,000,000雷亞爾，該款項將分九個月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UTRB與Amazon Wood Industrial Madeira Ltda (「AW」) 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AW為巴西亞克里州聲譽卓越之公司及區域從業者。根據協議之條款，AW有特許權於二零一六年伐木季砍伐餘下1,000公頃。協議將為UTRB產生收入380,000雷亞爾，該款項將分九個月支付。根據該協議，AW亦將購入現有木材存貨。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巴西森林物色潛在租賃。

## 香港

鑑於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經營環境不理想，董事認為該業務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有意義之貢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元將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撤除其部分投資組合，以利用所得款項探索其他商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組合及投資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改善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時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任何新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3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及／或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0,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其中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600,000元）及其他借貸港幣1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8,800,000元）。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本公告附註21及22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主要以港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毋須積極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恰當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主要駐於香港及巴西。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份、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由本財政期間開始起，楊秀中先生擔任主席。於本財政期間未委任行政總裁時，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討論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http://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